

关于加强江西广电文艺创作生产 引导服务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 江西省广电局文艺创作生产课题调研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的要求，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机制，我们围绕“加强江西广电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这一课题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国广电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的经验做法

我们党历来重视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广电总局和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引导服务广电文艺创作生产方面做了大量有益探索，有不少宝贵经验值得总结和坚持。

（一）注重文艺作品的导向引领

正确的导向是文艺作品的重中之重，加强导向引领是广电文艺引导服务工作第一位的任务。国家广电总局和各级党委政府在加强广电文艺导向引导服务上主要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在指导思想上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一要求，首先是体现在选题规划上，国家广电总局明确要求加大重大现实题材和重大革命题材的创作生产，着力表现在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中国社会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更加有力地彰显作品的时代价值和历史意义。其次是表现在内容审查把关上，对每一部作品的剧本都进行严格的审查。正是在科学的规划和严格的审查把关下，涌现了《功勋》《觉醒年代》《可爱的中国》等一批引发热烈反响的优秀电视剧作品。二是在根本目的上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这些年来，不管是国家广电总局召开的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还是有关司局召开的广

电文艺创作推进会议，都强调广电文艺创作必须坚守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电视剧《装台》《我在他乡挺好的》和获得亚广联大奖的《在一起》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三是在效益追求上强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双效统一。近年来，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出台了《关于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等文件，全面开展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这项工作引导国有影视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电视剧《山海情》就是主题创作实现双效统一的典范。

（二）注重文艺作品的价值引领

经过长期的发展，广电文艺已成为我国文化价值系统中的重要构成要素，对国民价值观的影响和引领作用越来越明显，实现了“文艺给人以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的效果。一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价值引领的根本方向。国家广电总局大力支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题的广电文艺创作，电视剧、电视文艺节目、公益广告都涌现了许多优秀的作品。二是在审核环节严把政治关，注重对广电文艺作品传递价值观的考量。为了避免文艺作品过度追求娱乐性导致的“泛娱乐化”削弱正向价值引导效果，影响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各级广电部门严格坚守审查底线，严禁违背主流价值观、易造成不良影响的文艺作品进入市场。

（三）注重文艺作品的规划引领

文艺创作有其客观规律，选题规划是抓好

精品创作生产的基础。一是记录新时代，科学规划选题。国家广电总局围绕党和国家重要时间节点，采用“纵横坐标法”，即纵向围绕中国之治的伟大实践，横向对标重要时间节点，超前谋划，研究编制了《“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十四五”重点电视剧选题规划》。二是突出自身特点，订制特色选题。福建省局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与实践地优势，规划了讲述“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故事的《大金湖》、讲述福州3820战略工程故事的《三江潮》等阐释新思想在福建孕育与实践故事的主题重点电视剧。三是关注文学作品，转化优质选题。江苏省局关注文学作品，转化优质选题，《人世间》成为这方面一个极其成功的范例。上海市局与市作协搭建“优秀文学作品影视化”推荐平台，推动多部文学作品实现了转化。

（四）注重文艺作品的创新引领

创新是我们党保持生机与活力的源泉，也是文艺创作生产的不竭动力。一是立足伟大实践，引领创作主体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推进文艺创新。在国家广电总局的协调下，重点现实题材电视剧《县委大院》的编剧王小枪和联合导演毛毛兵分两路，分别前往江西省大余县、湖南省衡阳县挂职，历时数月，最终以“散点白描”的创新叙事手法呈现了县域基层治理百态。二是根植优秀历史文化，引领创作主体在继承中华传统中推进文艺创新。央视《中国诗词大会》《国宝档案》等节目，既展现了中华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又与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相辉映，深受观众喜爱。三是运用现代科技，引领创作主体在实现文化科技的融合中推进文艺创新。冬奥题材剧《超越》大胆使用了大量新技术，通过呈现新的视听享受增进情感共鸣。河南卫视“中国节日”系列节目《唐宫夜宴》《洛神水赋》《龙门金刚》等在超高清视频之上，叠加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三维激光扫描等及时，既复刻、保留传统的原汁原味，又让情景化演绎、时空漫游的方式更具“实感”。

（五）注重文艺作品的质量引领

质量是艺术作品的生命线，提升质量需要系统施策。一是以行业规范引领创作质量。在规范制

作标准方面，国家广电总局发布了推荐性行业标准《电视剧母版制作规范》，对电视剧母版时长、署名、图像、声音、字幕、封装格式、制作质量等进行了技术量化和统一规范。在规范行业生态方面，国家广电总局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电视剧精品生产创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加大“中国视听大数据”推广应用力度，完善落实行业治理相关政策措施。二是以严格审查确保创作质量。江苏省局出台《江苏省电视剧内容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电视剧创作指导、拍摄制作、内容审查等相关机制，并创立电视剧审查专家讨论会制度，将内容把关的职能提升为品质攻关的动能。三是以主体责任落实创作质量。国家广电总局倡导重大主题创作剧组设立临时党支部，作为战斗堡垒，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上海市局督导电视剧制作机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于2019年全面建立了电视剧制作机构总编审制，要求凡是有电视剧立项的制作机构必须建立严格的编审制度，由主要负责人任总编审，对出品剧目内容承担主要责任。四是以良好服务助力创作质量。不少省市都出台了电视剧相关扶持政策，北京、上海、浙江、福建、江苏、四川、湖北等省市对单个电视剧精品项目扶持资金均超过千万。此外，北京市局、福建省局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北京市局、上海市局在依托节展扩大文艺作品影响方面，都有一套非常成熟的机制。

二、江西广电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差距

江西文艺创作生产的短板主要是优秀作品供给不足，打造精品力作的总体能力欠缺，在数量、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都存在很大差距，既缺高原更缺高峰之作，冲击大奖的底气不足。造成江西广电文艺创作生产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引导服务工作上的差距是重要原因。主要表现在：

（一）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广电文艺创作生产上有差距

广电文艺创作的主体是影视制作机构。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广电文艺创作生产上，江西主要存

在三个方面的差距：一是引导社会资本创办影视制作企业有差距。江西的影视机构数量少、实力弱，在本省注册企业不多的情况下，对外省有实力的企业也缺乏落户吸引力。截至2023年3月，江西在册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共272家，其中实际上能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不足20家，能独立拍摄电视剧的更是少之又少。二是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有差距。目前，无论是广播电视机构还是影视制作单位，都存在资金投入不足，融资难的突出问题。党委政府部门在为其提供融资渠道、合作机会方面办法还不多，有时单纯依靠制作机构自身的市场运营能力融资、筹资，造成制作机构精力分散、压力过大，无法心无旁骛出精品力作。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建设文化产业园有差距。文艺创作是高度产业化的行业，需要有场地、器材、人员、后期制作等一系列专业配套的产业支撑，产业园区的兴建，除了能够提供外联、摄影器材、群演、餐饮等“一站式”配套服务，也能够形成产业聚集效应。江西拥有丰富的拍摄场地资源和文化资源，但目前还没有建成一个有规模的、特点突出的、专业程度高的影视文化产业园，这与周边省份有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江西文艺创作的发展。

（二）引导广电文艺创作提升质量上有差距

这一差距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规划选题上有差距。一方面，在对标国家各个重要宣传时间节点，确定宣传主题作品上仍有不小差距。例如，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2019年先后两次，分别到江西省井冈山市神山村和于都县潭头村实地考察脱贫攻坚工作，可是直到2020年12月底，我国宣布全面所有贫困县全部摘帽后，江西唯一一部反映脱贫攻坚的电视剧《像我们这样奋斗》才拍摄制作完成并发证，错过了最好的播出窗口期，目前该剧只在南京地面频道播出。究其原因，就是前期在把握选题节奏上欠账太多。另一方面，独立选题策划含金量明显不足。就江西近三年电视剧备案公示和制作完成情况来看，立项数量少，播出也不理想：2020年，全国通过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共621部，江西仅有5部；2021年，全国通过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共505部，江西仅有4部；2022年，全国通过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共472部，江西仅有3部；2020、2021、

2022三年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只有2部。二是在引导组建高水平创作团队上有差距。一个精品广播电视节目的打造与创新，需要一个相对成熟、稳定的创作生产团队，并需要不断的有新鲜血液加入。在目前自负盈亏，或是差额拨款的事业性经营体制下，广播电视媒体经营压力大，从业人员工作任务重，且编内、编外的人员同工不同酬、收入待遇差距大，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好用的人进不来，进来的不好用”的现象。许多优秀的人才选择前往机制灵活、待遇优厚的强省、强台工作，人才流失现象十分严重，尤其是创意策划人才比较缺乏，严重影响了我省广电文艺的创作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近年来江西虽然也推出了如《闪亮的坐标》《闪耀东方》《跨越时空的回信》《传奇故事》《金牌调解》等一批优秀广播电视节目，但是，与央视以及其他省台的优秀节目相比，无论是在节目内涵、节目质量方面，还是表现形式、社会反响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三是在资金扶持金额上有差距。目前，江西对电视剧创作生产的扶持政策主要有两项：一项是《江西省“五个一”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对电视剧分为剧本资助、拍摄资助、播出资助、参评奖励四个方面，扶持资金最多也不过几百万，且对同一作品的播出资助和参评奖励不重复、不累加；还有一项是省政府的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对广电文艺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展播等予以扶持，每年的扶持总金额为360万元。对比外省来看，江苏省局2019年以来，投入近4000万元扶持电视剧精品项目14个；福建省局自2019年以来，省市两级财政累计兑现各类影视产业扶持资金超4亿元，江西与之相比差距很大。

（三）引导形成良好的广电文艺评价氛围上有差距

这一差距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讨作用发挥不足，审查审读质量不高。总体来说，江西组织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研讨会不多，对文艺作品的指导不足，甚至虽有审查审读，也因质量不高，对作品帮助有限。例如江西申报的重大题材电视剧剧本，基本上在总局重大办两轮审读中修改都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延迟了办理拍摄制作许可证时间。尤其是2020年立项的电视剧《红土地，红五

星》，前后一年时间，两次提交总局重大办的剧本审查仍未通过。二是宣推方式单一，缺乏网上网下联动。对于江西省拍摄的电视剧，省局通常是通过官网上发布信息，向省委宣传部汇报，有时也会通过江西日报等媒体做些宣传，但是宣传手段仍然有限，没有充分运用现在流行的发布方式，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符合现代传播体系、网上网下联动的宣传方式。以《人世间》为例，该剧播出期间，江苏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与制片方联合组建宣传评论专班，共享宣传物料，协调宣传步调，组织省内外主流文艺评论力量，发动省内外重要媒体大力开展文艺评论和深度报道，首轮播出完成后，《人世间》全国融媒信息总量达1277万条，近150家媒体发文推荐产生报道文章618条，其中中央媒体报道232条。在这方面，江西还有很大的差距。

三、加强广电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的建议

针对江西广电文艺创作生产引导服务存在的上述不足和差距，要持续建立和完善选题策划论证、作品激励扶持、产业发展支撑和政务环境保障的相关机制，提升广播电视文艺作品的数量和质量，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

（一）建立和完善选题策划论证机制

要着力构建主题剧创作发展体系，围绕重大宣传任务和重要时间节点，以题材规划为抓手，立足宣传思想工作大局，整合多层次、多维度专家和创作资源加强题材策划、论证、开发、创作和宣发。选题策划论证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要把握选题的价值导向。各级广电文艺主管部门要把握选题的价值导向，在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履行把关职责的同时，指导各文艺家协会和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功能，规范创作生产行为。二是要把握选题的地方特色。着力搭建突出江西特点的选题平台，充分利用江西红色、绿色、古色等12种优秀文化资源题材优势，借助良好的出版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加强与省文联、省作协、省出版集团等方面的交流共享，搭建制作机构、内容版权方、主创团队之间的沟通协作桥梁，寻找突出江西特点的适合影视改编的文学作品、剧本作品、剧作作品等，进行影视

化创作改编，深度挖掘已经具有影响力的IP的延伸题材的创作潜力，突出地域特色，聚焦剧本创优，孵化影视项目。三是要把握选题的创作模式。着力探索与时俱进的内容创作生产模式，既尊重艺术规律，又顺应时代背景，探索新的创作视角、题材、形式和方法，探索制定有利于推动节目创新创优的措施办法，引导和扶持江西省广播电视机构着力提高节目模式研发能力、节目要素驾驭能力和电视表现能力，努力培育更多具有江西特色的品牌节目和节目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位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建立和完善作品激励扶持机制

以激励扶持机制为影响和引导文艺创作者的立场和态度，彰显我们党所倡导、人民所需要的文艺作品导向。一是要优化收视评价激励机制。统筹人民诉求、专业追求和市场需求，科学设置能准确、客观、公正、透明反映收视率、点击率等的量化指标。二是要规范评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文艺作品评审、奖励、表彰等事项的评奖机制和推荐机制，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节目推优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三是要创新扶持资金激励机制。一方面，要进一步发挥政策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参照借鉴《江西省省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电影创作生产实施细则》和福建省的做法，对电视剧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推广、专题研讨、采风活动、拍摄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活动和播出奖励、获奖电视剧奖励等九个类别进行全流程扶持，充分发挥扶持资金带动精品创作的积极作用，打破以奖代补、奖励为主的传统，重点加强精品电视剧创作阶段的引导资助和拍摄制作阶段的事中扶持；另一方面，对于联合拍摄制作模式，只要是可以让江西参与其中、或者对江西的宣传大有裨益的文艺作品，也应予以一定扶持，有效传递政府鼓励江西题材文艺精品创作的鲜明导向，为重点项目注入创优信心。四是要建立培育激励机制。实施“内容创作主体培育计划”，以创作主体为基，通过举办多种竞赛、活动，激励、激发行业活力。五是要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收入分配方式、薪酬制度、奖励制度，强化对关键岗位、优秀人才、重要贡献的薪酬激励，在各类奖项的评选中重

点向一线创作播出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倾斜，充分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建立和完善产业发展支撑机制

产业是文艺作品的重要支撑。一是要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引导各级广播电视机构瞄准新技术新趋势进行重点布局、全局重塑，向“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目标转型，打造全媒体传播新优势；构建与采编发相匹配、与内容生产传播相适应的媒体传播矩阵和接受端口，实现多屏合一、一体辐射的即时互动。通过内容与技术的相得益彰，在“融”中创造，在“合”中提升，从体制机制、技术应用、队伍建设、运营方式等方面全面突破，让自己“活”起来、“快”起来、“新”起来，从而更好地服务于视听行业新生态，实现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双丰收，提升自我造血能力。二是要做强做大国有广电文艺机构。鉴于影视制作机构设立门槛的降低和外省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对民营制作机构产生的吸引力，党委、政府对国有广电文艺机构在本省申报立项的引导性、可控性更强，建议江西省要从体制机制、领导班子、人才队伍、资金扶持等多方面加强对国有广电文艺机构的建设，让主力军进入主战场，确保重点项目规划得到实施。同时也要深化改革，积极发挥市场在创作生产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已转企改制的广电文艺单位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暂时保留事业体制的广电文艺单位深化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三是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广电文艺领域。通过在全国范围内邀请制作机构参与创作江西省尚未落实的重点选题项目，招商引资设立影视机构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我省影视企业的竞争力。

（四）建立和完善政务环境保障机制

要贯彻落实省委“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的要求，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优质政务环境。一是要着力帮助企业实现创作生产无缝对接。对服务对象提出的“一揽子”需求和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一一帮助沟通协调，真正以“老区精神、湾区思维、特区速度”，创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全方位做好广电精品力作创作生产的跟踪服务。二是要落实全流程管理服务要

求。要在抓好已经出台的《江西省电视剧创作生产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江西省电视剧拍摄指南》和电视剧“预审”服务等制度落实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大力营造我省文艺创作发展的良好环境。对于已经取得发行许可证的作品，在要精心谋划宣发、推介和播出，做到网上网下、台网联动、融合传播，尤其要注重青年观众群体中的宣传推介，努力做到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在抓好年度重点作品的同时，要着眼中长期，以题材规划为抓手，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未雨绸缪做好项目储备，健全创作信息动态跟踪机制，构建有序衔接的创作生产格局。三是要加大调研采风频率。组织文艺工作者到群众中去深入生活、采风采访，鼓励创作团队延长采风蹲点时间，真正融入生活、融入现实。提升调研采风深度，要求创作团队扎扎实实对调研采风对象进行研究，通过查阅历史资料、开展人物访谈等多种方式，积累数量质量并重的资料内容，促进作品创作创新。四是要引入专业力量服务项目创作。一方面向专家学者和业务部门问计，运用项目座谈会、大纲论证会、专家研讨会等，在剧本创作阶段就积极听取业界专家、播出平台和故事发生地党委政府等，对电视剧选题立意、故事情节等意见建议，给予风险提示、创作指导、工作建议。认真落实电视剧立项审查、剧本审读、完成片审看等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与有关部委司局和省直机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协审机制，全方位加强特殊题材、特定画面和声音等审核把关，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另一方面要向行业市场问计，主动对接央视、头部视频网站发行渠道，掌握文艺作品排播宣发的市场规律，加强与中国视听大数据的合作联系，积极运用收视收听数据指导电视剧创作，积极联系头部制作公司在江西采风，推动项目在江西落地，培育专业配套团队。五是要加强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总局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推动行业风气持续向好，加强广电文艺作品播映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惩治侵权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课题组成员：杨六华、韩兴文、刘宁、马力、丁了）

（责任编辑：陈富清）